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任義

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

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被 告 吳荏瑋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
劉彥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丙○○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貳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乙○○僅承認幫助犯行、被告丙○○則坦承犯行，而依卷內共同被告、證人證述、通訊監察書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貨物照片、進口報單、送貨單、毒品鑑定書、匯款單、電子郵件往來、扣案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圖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蒐證畫面擷圖及其他事證，足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

01 品進口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前開運輸毒品罪嫌，係最輕
02 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
03 性，且被告乙○○部分自陳其曾躲避債務，有事實足認有逃
04 亡之虞，其與到案共犯之供述有重大出入，且依卷證尚有其
05 他共犯未到案，部分具體案情未明，復參酌同案被告甲○○
06 供稱受交代要迴護被告乙○○，以及本案之對話紀錄部分已
07 遭刪除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；被告丙
08 ○○部分則係因發現同案被告甲○○被逮捕以後，丟掉與甲
09 ○○聯繫及可與未到案共犯「阿龍」聯繫之手機，有事實足
10 認其有滅證之虞。審酌本案扣案毒品數量高達52公斤，嚴重
11 破壞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並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公
12 共利益、社會秩序之維護，併考量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
13 限制之程度，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處分不足以替代羈
14 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
15 2、3款規定，裁定於112年11月22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
16 信在案。惟因本件已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滅
17 證之風險已有所減輕，故業於當日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8 二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3年2月21日屆滿，乃於同年2
19 月15日開庭進行訊問。被告乙○○表示：希望能交保，保釋
20 金高一點沒關係，我可以請家人幫忙籌措，我也願意每天到
21 派出所報到，絕對沒有逃亡的想法；其辯護人則表示：被告
22 乙○○已於偵審中自白犯行，重罪本身也不能作為羈押之單
23 獨事由，且被告乙○○一再陳明會面對後續司法審判及刑罰
24 之執行，又家中尚有植物人之父親、妻子及二名未成年子女
25 亟需其撫養、照顧，而無逃亡、滅證、串證之虞，亦無非羈
26 押難以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性，亦可對被告乙○○限制住
27 居、限制出境，被告乙○○也願接受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
28 之2規定之各種限制，確保能按時報到、接受後續司法程
29 序，懇請讓被告乙○○有於執行前與家人團聚、照顧家人之
30 機會等語。被告丙○○表示：對於案情業已坦承，無逃亡的
31 想法，希望准予交保，保釋金會請家人幫忙籌措，也願意每

01 天到派出所報到；其辯護人則補充：被告丙○○已於偵審期
02 間完全自白犯行，坦然面對司法，且一審程序已終結，而無
03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又被告丙○○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有植
04 物人之父親、妻子及年幼之10歲子女待照顧，因本案遭到長
05 期羈押，事實上無逃亡可能性，故本案已無羈押之必要性，
06 為免需受其撫養之親屬生活陷入困頓，且羈押本為高度侵犯
07 人身自由之保全處分，而本件尚有諸多方法可資替代，可命
08 交保等待日後司法程序，被告丙○○亦願每日至派出所報
09 到，或輔以電子監控設備，確保不會逃亡，懇請上審酌被告
10 已因本案長期遭羈押與家人隔絕，希望能在執行之前能有與
11 家人團聚及安頓家中生活之機會等語。

12 三、茲被告等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資
13 料，以及其等所為上開意見陳述後，認被告等涉犯毒品危害
14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
15 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犯為死
16 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本案
17 雖已辯論終結，然尚未宣判，而被告丙○○前曾與被告乙
18 ○○○一同駕駛換得車輛，而於新店山區遭警持拘票拘提到
19 案，被告乙○○更曾違反檢察官之限居命令，再遭警持拘票
20 拘提到案之逃亡事實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
21 第28973號卷二第259至263頁、第309至314頁、第327至337
22 頁、第371至373頁、第577頁、第605頁、第631頁），顯有
23 畏罪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，可見前述
24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斟酌命具
25 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科技監控、限制手段，均不足以
26 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
27 外，被告乙○○雖有皮膚病、感冒、失眠，曾於所內皮膚科
28 就診，但擦藥後並未好轉；被告丙○○則有焦慮、因想家人
29 而失眠、服用所內開立之安眠藥等情，而經本院113年2月19
30 日電詢臺北看守所被告等人在所期間之狀況之情形，臺北看
31 守所回覆以：乙○○只有皮膚炎，所內醫師診斷可能有其他

01 混合型焦慮；丙○○沒有什麼狀況，就是自述睡不好等情有
0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足見被告在看守所內身體狀況尚
03 可，亦能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，足以保障被告等之身體健康
04 權益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
05 情形。

06 四、本院考量被告等仍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無符合刑事
07 訴訟法第114條要件之情事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2日起，延
08 長羈押2月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12 法 官 楊世賢

13 法 官 林奕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